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90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邓家祥身份证号码：(510 [REDACTED] 534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邓家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邓家祥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的住房公积金 1602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邓家祥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2 年 7 月-200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8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4 元，合计 288 元。

2003 年 7 月-200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8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4 元，合计 288 元。

2004 年 7 月-200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56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8 元，合计 336 元。

2005 年 7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6 年 7 月-2007 年 5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30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邓家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邓家祥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的住房公积金 1602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

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

